

復審人 蘇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4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793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### 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持有、轉讓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確定，於 112 年 5 月 23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拘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5 月 1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4 年 4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793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施用毒品固有不對，然係於尋求兄弟幫忙處理債務糾紛交涉過程中，方吸食他們給的電子菸，並非為了吸食而去碰毒品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### 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

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審簡字第 1017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114 年 3 月 31 日士檢云執癸 114 執 1383 字第 1149018412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有施用毒品前科及觀察勒戒紀錄，復因犯多件毒品罪入監服刑後假釋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且假釋期間僅 11 月 17 日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3 年 5 月 6 日以電子菸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，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。（二）113 年 4 月 2 日未依規定至士林地檢署報到，及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完成尿液採驗之命令，經告誡在案。綜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復審人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施用毒品固有不對，然係於尋求兄弟幫忙處理債務糾紛交涉過程中，方吸食他們給的電子菸，並非為了吸食而去碰毒品」等情，查復審人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及觀察勒戒紀錄，復於假釋中再犯前開施用毒品罪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犯罪之具體情狀，足認其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具社會危害性；另併同考量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有未報到及採尿之違規紀錄，假釋動態難認穩定。基此，原處分撤銷復審人之假釋，合於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，於法無違，至所訴施用毒品原因為何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7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